

沈环沈北审字〔2026〕33 号

关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心理健康 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大道 16 号，本项目总投资 465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主要新建心理健康与精神疾病防治综合楼（地上 12 层、地下 3 层），设置床位 324 张。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及地下停车场等产生的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备用柴油发电机、空调机组、各类风机、水泵等。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除臭装置（生物除臭+UV光氧离子除臭）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的废气经楼内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通过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将废气引至地面高2.5m的排风口排放。

根据“报告表”，有组织排放 NH_3 、 H_2S 的排放速率，臭气污染物有组织浓度排放情况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中的烟尘、 SO_2 和 NO_x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汽车尾气中CO、HC、 NO_x （以 NO_2 计）等，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等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其修改单中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本项目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 0.048 吨/年。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验室等特殊科室医疗废物收集在特定容器内，作为医疗废物处理，不随废水排放；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门诊、住院废水等），上述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经院区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设计最大处理规模 3600t/d，采用“格栅+调节+缺氧+生物接触氧化+过滤+消毒”处理工艺），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沈北新区道义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全院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其修改单预处理标准，污染物 COD、BOD₅、SS 排放负荷满足最高允许排放负荷限值要求，全院综合废水能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 COD_{Cr}、总磷总量排放指标分别为 4.65t/a，0.047t/a。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等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以上医疗废物按液

体、固体、半固体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各自容器内后，按类别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库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须有隔离间隔断），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医疗废物，暂存后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渣暂存于污泥池内，清淘前应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其修改单中“表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渣即清即运，院区内不储存。生活垃圾分类暂存在生活垃圾暂存间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并依法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

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30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